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丹东市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9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19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9年按功能科目预算总表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表

七、2019年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空表）

八、2019年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基金）（空表）

九、2019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空表）

十、2019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表（空表）

十一、2019年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空表）

十二、2019年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空表）

十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四、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空表）

十五、2019年债务支出明细情况表（空表）

十六、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表（空表）

十七、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表（空表）

十八、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九、2019年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丹东市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市委的决策部署、省工会代表大会及市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市总工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协助各县（市）区委管理县（市）区总工会领导干部，负责工会干部培训工作。

（四）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拟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法规、规章，参与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研究拟订全市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建会建家、民主管理、集体协商、职工思想道德文化素质教育、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职工服务帮扶和网上工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协助市委、市政府开展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和五一劳动奖的推荐、管理工作，负责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和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工会经费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从严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构建工会立体经审监督体系，负责全市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及指导全市工会事业单位的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丹东市总工会本级。

第二部分丹东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报告后）

第三部分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总工会所有财政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350.57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350.5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30.57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97.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3.10万元）；

2.项目支出20万元（困难及“四无”企业离退休劳模津贴）。

在支出预算350.57万元中，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和债务支出。

2019年预算收支比2018年增加56.36万元，增长19.16%。主要原因是因增加差额离休人员工资、护理费及取暖费。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丹东市总工会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0.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3.10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97.18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医疗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20.29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离休人员特需费和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3.1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差额事业单位社保补贴）

三、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丹东市总工会机关2019年财政预算中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一致。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财政预算中没有安排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财政预算中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财政预算中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财政预算中无国有资产占用项目。

　　（五）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丹东市总工会2019年应当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2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当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19年丹东市总工会预算中无纳入预算管理的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无非税收入、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支出、无政府采购支出、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无偿债项目支出，因此以下10张表中没有数据。

1.2019年提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

2.2019年提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基金）

3.2019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4.2019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表

5.2019年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6.2019年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7.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2019年债务支出明细情况表

9.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表

10.2019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7.援助其他地区（类）教育（款）教育（项）：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的支出。